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乳政办字〔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发挥 5G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技术优势，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培育发展相关产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 5G 基站 190 个以上，政府机构、热门景点、核心商业区、交通枢纽、重点医院和院校、重大赛事活动场馆等重点应用区域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基本实现 5G 规模商用，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2 个以上，在重点领域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5G 产业化步伐加快，培育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22 年底，全市建成 5G 基站 6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部分重点镇驻地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5G 网络容量、用户规模持续增加，基于 5G 与重点领域行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接续涌现。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6 个左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以 5G 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呈现集群化发展态势，5G 产业生态体系逐步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5 月底前，市工信局会同铁塔公司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的 5G 基站建设需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全市 5G 通信网络基站布局专项规划。7 月底前，自然资源局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相应建设规划。在落实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同步落实 5G 基站、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同步明确建设与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铁塔公司、供电公司、各镇区）

（二）统筹网络基站共建共享。按照“政府引导、铁塔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 5G 网络管线和基站建设，铁塔公司依据全市 5G 通信网络基站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积极配合，避免重复投

资建设和资源浪费。（牵头单位：铁塔公司；责任单位：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三）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利用

1.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共享。每年3月底前，铁塔公司牵头向市政府提出社会公共资源开放需求清单，各镇区积极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及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公办学校等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塔杆、道路指示塔杆等公共设施向5G网络基站建设开放共享利用，不得收取基站租赁、资源占用等费用。现阶段已签订合同的，执行原租赁合同，不得涨价。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收到铁塔公司使用公共场所资源的有关申请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配合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商业性楼宇、民办学校、风景区、住宅小区等经营管理人要为5G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或者维护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教体局、住建局、文旅局、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区）

2.试点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贯彻落实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省移动通信建设的通知》（鲁经信信推〔2018〕23号）精神，试点开展集照明、通信、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建设，有序推动纳入新（改）建道路、大型场馆、公园、绿道、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统筹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

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气象局、铁塔公司、供电公司、各镇区)

(四) 规范通信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规定，将通信工程项目嵌入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多图联审、同步验收等环节。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按规划预留标准的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空间和用电容量，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铁塔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供电公司)

(五) 强化 5G 网络安全保障。统筹 5G 网络基本安全和个性安全需求，加强 5G 网络安全防护，强化 5G 网络安全架构，建立覆盖 5G 数据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安全防御体系，保障多种应用场景下的 5G 通信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重要信息系统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公安局、大数据中心)

(六) 推进 5G 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城市应用，重点围绕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公安、智慧海洋、智慧电网、智慧景区等领域，打造一批 5G 应用试点示范场景，实施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项目，培育一批 5G 应用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挖掘

5G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潜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教体局、科技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中心、供电公司）

（七）加快 5G 产业创新发展。基于我市实际情况，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校沟通协作，发展基于 5G 通信的基础元器件及关键材料、智能终端设备等产业，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参与 5G 相关标准制定与产品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 5G 关联产业，提升应用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关联产业规模化水平，实现在工业、交通、医疗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大数据中心、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八）加强基站用电保障

1.推动通信基站用电转改直。供电公司要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环节，提高审批效率。5 月底前，铁塔公司牵头编制完成全市通信基站转供电站址清单，会同供电公司研究制定基站用电转改直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年底前完成 30%以上站点的改造任务，2022 年完成全部改造计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铁塔公司、供电公司；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2.落实转供电电价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通信基站电价政策，对不具备转改直条件的通信基站，转供电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采取预购电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责任单位：铁塔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5G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5G网络建设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5G网络建设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5G网络建设应用顺利推进。各镇区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扎实推进本区域5G网络基站建设、行业应用和产业发展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专班成员单位）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创新引领明显、带动面广、社会效益大的5G关键共性技术、典型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或企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级政策专项资金。引导相关基金加大对5G网络建设应用领域的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5G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

（三）加强5G频谱资源和通信设施保护。加大5G频谱资源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基站建设使用单位应

主动协调解决与合法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干扰问题，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落实上级关于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宣传 5G 在赋能经济发展、提升生活品质、推动社会创新变革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公众对 5G 发展的认知度，积极举办 5G 创新创业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镇区）

附件：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及职责

一、专班成员

组 长：姜春龙（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新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司 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梅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邓憬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森林（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书松（市公安局副书记、政委）

曲灵军（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宋协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勇晓杰（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郑连臣（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王庆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徐军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宋 强（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武装部长）

侯世俊（原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 阔（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英杰（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林 青（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邱洪磊（广电网络乳山分公司总经理）

王 辉（中国铁塔威海分公司乳山办事处主任）

连晓华（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高 伟（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东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王 韶（城区街道办事处城区工业园主任）
郭 帅（夏村镇副镇长）
林 杰（乳山口镇副镇长）
姜 涛（海阳所镇人大副主席）
王 飞（白沙滩镇党委副书记）
兰 宏（大孤山镇人大主席）
刘洪涛（徐家镇副镇长）
刘晓琛（南黄镇副镇长）
孙玉文（冯家镇副镇长）
冷春晖（下初镇武装部长）
李晓楠（午极镇副镇长）
赵 超（崖子镇财政监管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孙新军（诸往镇财政所所长）
孙婷婷（育黎镇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于松伟（乳山寨镇政法委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张新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婧同志为专班工作联络员。

二、专班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专班职责：负责全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推进工作的组织领

导；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班会议，部署专项工作和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日常工作调度、通报和考核机制；协调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汇总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组织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班办公室职责：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牵头调度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督导通报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